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现将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2019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2019 年，谈臻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俭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茅宁先生、刘一平先生、成志明先生、周俭骏先生。

2、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茅宁先生：1955 年 7 月出生，工学博士，2015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兼任江苏省数量经济与管理科学学会会长，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城生活服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独立董事。历任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系副主任、主任；南京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南京大学 EMBA 及高级经理培训中心主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美国纽约大学 Stern 商学院富布赖特高级访问学者。

刘一平先生：1959 年 5 月出生，2016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会计专业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曾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任南京市人民政府政策咨询专家，江苏省现代经营管理研究会理事，无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当代防务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成志明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涉外企业管理硕士、南京大学企业管理博士，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2018年3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南京东方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顾问，江苏省管理咨询协会名誉会长，兼任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连任多届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管理咨询协会会长。

周俭骏先生：1957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9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全国司法考试首批获取律师资格并从事兼职律师执业至今，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创始人之一。历任南京金陵饭店主管、法务负责人，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主任、总法律顾问（工作至2017年6月）。先后担任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江苏金陵装饰设计工程实业公司、南京奥体中心经营公司等十多家企业的法律顾问，2012年至2016年期间被评为江苏省国资系统优秀法律顾问。1990年至2010年期间连续多届被选聘为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陪审员。

3、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全体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召开了 9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全体独立董事均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通过阅读会议材料、现场考察以及向公司问询等方式，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充分发表各自的意见。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2019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茅宁	9	9	0	0
刘一平	9	9	0	0
成志明	9	9	0	0
周俭骏	6	6	0	0
谈臻(离任)	3	3	0	0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姓名	2019 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茅宁	1	1	0	0
刘一平	1	1	0	0
成志明	1	1	0	0
周俭骏	1	1	0	0
谈臻(离任)	0	/	/	/

2、现场考察情况

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我们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见面会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对外投资、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审查了董事会召开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投资活动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

在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对独立董事开展的现场考察和交流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下列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全资子公司收购江苏舜天碧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相关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201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3000万元，截止到2019年末担保余额为7800万元。担保对象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陵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担保目的是为了支持其经营发展。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按要求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规范；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

公司依据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业绩表现等，经考核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严格遵照公司绩效考核标准和薪酬分配方案，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为公司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了双方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现金分红政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00 万元（含税），已于 2019 年 7 月实施完毕。分红金额占当年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77.50%，保持了较高的分红比例，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权益的重视。

6、关于省属酒店资产整合形成的同业竞争

2018年，根据江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整合酒店资源注入金陵饭店集团的实施方案》，江苏国信酒店集团有限公司等省属企业酒店类及旅游类资产或国有股权整合进入金陵饭店集团。2018年7月，本次整合方案涉及的省属企业酒店类及旅游类资产或国有股权的整合注入工作实施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由于金陵饭店集团现有酒店业务已上市，酒店资源整合完成后会形成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金陵饭店集团正在积极论证，研究制定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经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汇德物业以自有资金收购金陵饭店集团下属的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碧波度假村有限公司持有的碧波物业100%股权。通过本次收购，整合物业管理业务，减少了同业竞争。

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和各项临时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理、健全、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的预期目标基本实现。

9、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四名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有任职，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对公司投资发展、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控体系建设、内外部审计、薪酬考核机制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监督，提供专业指导和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业特长，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建议，实施了有效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2020 年，我们将继续独立、公正地履职，积极推动公司经营发展，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茅宁 刘一平 成志明 周俭骏

2020 年 4 月 28 日